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CN-1000401**

---

投 诉 人：**SPX Corporation**  
被投诉人：**shenyang aierpu yiqi co.,ltd.**（沈阳市爱尔普仪器有限公司）  
争议域名：**spx-tif.com**  
注 册 商：**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1、案件程序

2010年11月10日，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字地址分配公司（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10年11月12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ICANN和域名注册商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2010年11月22日，注册商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回复确认争议域名系在该公司注册，注册人为本案被投诉人。

2010年12月24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书传递封面，并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10年12月28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转送已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其附件，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投诉书已于同月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10年12月28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ICANN和争议域名的注册商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传送程序

开始通知。

被投诉人在答辩期限内未提交答辩。2011年1月18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2011年1月18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廉运泽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候选专家于同日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1年1月19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廉运泽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2011年1月19日）起14日内即2011年2月2日前（含2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决定本案程序语言为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即中文。

## **2、基本事实**

###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 SPX Corporation，地址为 13515 Ballantyne Corporate Place, Charlotte, NC 28277, USA。投诉人在本案中的代理人为上海恒方知识产权咨询有限公司的徐凯和赵迎春。

###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 shenyang aierpu yiqi co.,ltd.（沈阳市爱尔普仪器有限公司），地址为 shenyang dongling changqing 45#（沈阳市青年大街 386 号华阳国际大厦 2679 室），联系邮箱为 29107088@163.com。被投诉人于 2009 年 3 月 7 日通过注册商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了争议域名“spx-tif.com”。

## **3、当事人主张**

### **投诉人诉称：**

#### **(1) 投诉人 SPX Corporation 简介**

SPX Corporation (斯必克公司, 以下简称 SPX) 是一个致力于卓越营运和执行、跨行业的全球性制造业领先者。SPX 总部位于美国北卡罗来纳州的夏洛特, 公司业务遍布全球四十个国家, 拥有员工一万七千人。公司于 1912 年成立于美国密歇根州的马斯基根市, 自 1988 年起启用现在的名称: SPX。

SPX 名列财富 500 强企业, 是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 (NYSE) 上市公司 (代号: SPW)。SPX 是跨行业工业生产的领导者, 专业提供高度专业化的工程解决方案, 帮助客户解决关键问题。

SPX 致力于为全球基础建设的发展提供各种解决方案, 尤其以满足全球不断增长的能源需求为战略重点。产品系列包括: 为全球各类电厂提供冷却系统; 为油气开采、提炼和输送市场提供用于各种流体过程控制的定制泵、阀门和混合系统; 为车辆维护与修理提供手持诊断设备; 为公用事业单位变电与输电提供变电机组。

1994 年, SPX 在中国投资设立了第一家公司: 斯必克流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主要生产和销售流体设备提供流体工艺解决方案, 阀门及浓度变速器、泵, 空气和气体过滤器等。从 1994 至今, SPX 已在中国建立了 27 家合资、独资企业, 其中有 16 家生产厂, 拥有员工三千多名。SPX 认识到推动中国业务的增长必须有良好的客户服务意识, 必须有人才, 科研, 技术本土化的长期发展战略。因此 SPX 于 2007 年 3 月在上海建立了全球科研中心和 SPX 亚太区总部, 以持续促进其在华业务的快速增长和技术开发。中国已经成为 SPX 在全球基础业务发展和革新的枢纽。

2008 年, SPX 被《财富》杂志评为“最受尊崇企业”, 表明公司在创新、领导力、财务方面都表现不俗。同年 SPX 还被《企业责任专员杂志》评为 2008 年“100 名最佳企业公民之一”。

## (2) 投诉人的商标

在美国, 早在 2000 年, 投诉人即在第 7、8、9 大类上获得了“SPX”商标的专用权, 其首次使用在商业上的时间更是可以追溯到 1989 年; 投诉人在 2008 年获得了“TIF”商标的专用权, 而“TIF”商标首次使用在商业上的时间亦可追溯到 1976 年。在中国, 投诉人在 2001 年先后在第 8、12、7、9 大类上获得了“SPX”商标的专用权, 并且一直使用至今。

另外，关于“TIF”商标，投诉人已于 2010 年 7 月 7 日向国家商标局递交了注册申请，目前仍在审查程序中。在此之前，投诉人在中国市场上实际生产、销售 TIF 品牌产品多年，并在业内享有一定的声誉，应当认定为投诉人在先使用并享有一定权益的商标。

作为投诉人在中国的企业，斯比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在中国大陆地区负责投诉人 SPX 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并对品牌进行不遗余力的宣传。自从 1994 年建立第一家中国工厂开始，投诉人在中国市场从来没有停止过对其 SPX 及旗下商标（包括 TIF）的使用，为投诉人的 SPX、TIF 等商标在中国范围内的影响力作出了很大的努力。

投诉人也非常重视对知识产权的保护，近年来通过商标异议、域名仲裁、民事诉讼等形式，对侵犯其商标专用权及其他知识产权的行为予以了有力的打击，对其品牌做出了有效的保护。

(3)被投诉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商标相同，足以导致混淆的相似性

“SPX”是投诉人在中国注册并享有合法权益的注册商标，“TIF”是投诉人在多个国家进行注册并在中国境内享有在先使用权的商标。争议域名“spx-tif.com”的主要识别部分即由投诉人的上述两个商标所组成，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4)被投诉域名的持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经过投诉人在国家商标网上进行查询，被投诉人从未注册过任何商标，也不可能享有“SPX”或“TIF”商标的专有权。另外，从被投诉人的企业名称看，也无法看出其对“SPX”或“TIF”享有何种权利。因此，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利益。

(5)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争议域名的注册行为阻止了投诉人将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商标注册为域名并进行使用。投诉人早已注册了 spx.com, spx.com.cn, tif.com 等域名。并且，因为“TIF”系投诉人的子品牌，因此投诉人完全享有将其“SPX”主品牌及“TIF”子品牌结合注册为域名的权利。被投诉人的注册行为阻止了投诉人的注册及使用，侵犯了投诉人的合法权益。

争议域名所指向网站上突出使用投诉人的注册商标。登录争议域名所对应的网页后可以发现，被投诉人在网站上突出使用投诉人的“SPX”及“TIF”商标。被投诉人未经授权在网页上使用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易引起网络用户的误认，认为该网页系投诉人的网站或与投诉人之间存在某种联系，导致相关公众的混淆。

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以投诉人的名义进行宣传。登录系争域名所对应的网页后可以发现，被投诉人虽然有自己的企业名称“沈阳市爱尔普仪器有限公司”，却未对本身的企业进行介绍，而是直接在“关于我们”当中介绍投诉人“SPX公司”及相关产品。被投诉人直接以投诉人的名义对网页进行介绍，并销售投诉人的品牌产品，极易引起相关用户的误认，认为该网页即投诉人的网页。同时，这也充分证明了，被投诉人对投诉人及其商标、品牌及产品非常之熟悉，系在明知的前提下故意将投诉人的商标注册为域名并使用，再次证明了被投诉人的主观恶意。

据此，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 **被投诉人主张：**

针对投诉人的上述投诉主张，被投诉人未在规定的答辩期限内进行答辩。

####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 被投诉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交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中国商标局）

颁发的商标注册证表明，投诉人的“SPX”商标最早于 2001 年即在中国获得注册，具体如下：第 1555555 号商标，注册于 2001 年 4 月，核定使用商品为国际商品分类第 8 类的手工具、撬杠等商品；第 1574226 号商标，注册于 2001 年 5 月，核定使用商品为国际商品分类第 12 类的独轮手推车、车辆传动部件等商品；第 1577921 号商标，注册于 2001 年 5 月，核定使用商品为国际商品分类第 7 类的起重机、冲床、千斤顶等商品；第 1586495 号商标，注册于 2001 年 6 月，核定使用的商品为国际商品分类第 9 类的电子冷却液辨别仪、电动测试仪、电子分析仪、测力计、压力计等商品。该等商标的注册日期都远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 2009 年 3 月 7 日，且商标目前都处于有效期内。鉴于被投诉人对投诉人的上述证据未提出任何异议，专家组对前述证据所记载的内容予以采信。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在本程序中享有对“SPX”的在先商标权。

投诉人称其在 2008 年即在美国获得了“TIF”商标的专用权，并提交了美国专利商标局商标电子查询系统查询出的 TIF 商标注册信息。专家组在核查该证据时发现，投诉人的第 3697719 号“TIF”商标，提交申请时间是 2008 年 8 月 27 日，但是核准注册日期是 2009 年 10 月 20 日；投诉人的第 3717485 号“TIF”商标，提交申请的时间是 2008 年 8 月 27 日，核准注册时间是 2009 年 12 月 1 日。上述两个商标的注册日期都晚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时间 2009 年 3 月 7 日，因此，专家组对投诉人的该项证据不予认可，投诉人在本案中不享有对“TIF”的在先商标权。

“spx-tif”是争议域名中具有识别作用的部分，由“spx”和“tif”两部分构成，是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spx”与投诉人的在先“SPX”商标除了大小写外完全相同，而大小写并不能影响域名与商标的相同或者相似性比较，因此不具有区分意义。“TIF”是投诉人公司“SPX”主品牌下的一个著名子品牌，虽然投诉人的“TIF”商标在美国获得注册的日期晚于争议域名注册日期，在中国也仅仅于 2010 年才提交“TIF”的商标注册申请，但是考虑到投诉人“TIF”品牌在其行业中，在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范围内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专家组认为在“spx”后加上“tif”这种主品牌加子品牌的域名构成方式，不仅不能使争议域名区别于投诉人商标，反而更容易导致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益的商标及品牌的混淆。

综上，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 (a) 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没有证据可以证明被投诉人曾经试图申请注册、使用过含有“SPX”或者“TIF”的商标；从被投诉人的企业名称也看不出被投诉人对“SPX”或者“TIF”享有商号权及其他任何权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主张初步表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因此，被投诉人应举证证明其对于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但是，被投诉人没有就此提供任何证据。专家组也无法根据案件现有的证据材料，得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的结论。

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利或利益，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 (a) 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 关于恶意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投诉人就“SPX”在中国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投诉人作为世界五百强企业之一，很早就通过注册公司和设立代表处等形式，开展其在中国的业务活动。投诉人生产经营“SPX”及“TIF”品牌产品多年，并在中国做了大量的宣传。而且，从投诉人提交的争议域名指向网页的公证书中也可以看出，被投诉人在网页上对美国“SPX-TIF”品牌进行宣传并经营其产品，由此也可以看出被投诉人是知道投诉人及其“TIF”子品牌的。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及其“SPX”、“TIF”品牌在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范围具有较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在对投诉人“SPX”及“TIF”商标不具有任何合法权益的情况下将投诉人的商标（也是投诉人的主品牌）和子品牌相结合，作为自己域名“spx-tif.com”的主要部分进行注册，其行为具有明显的恶意。

投诉人提供的“(2010)沪黄证经字第 2402 号公证书”表明，被投诉人利用争议域名指向的网页经营与投诉人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在网页中，被投诉人不仅对投诉人公司及其“SPX”、“TIF”品牌进行宣传并销售其产品，而且还突出使用投诉人的商标“SPX”、“TIF”，专家组认为，在未经投诉人许可的情况下，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上突出地使用投诉人的注

册商标，该行为可能使网络用户以为上述网站或网站上出售的商品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存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关系。

根据《政策》第 4 (b) (iv) 的规定，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的行为具有恶意。

综上，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 (a) 规定的第三个条件。

## 5、裁决

综上，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 (a) 条所规定的全部三个条件。专家组依据《政策》第 4 (a) 和《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以及投诉人的投诉请求，裁决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 `spx-tif.com` 转移给投诉人，即 SPX Corporation。

独任专家：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